

## 用途及居住

买方只可将该物业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受制于《房屋条例》(第283章)、「限制转让条款」、「政府批地书」及其任何修订条文或变更的规定，并确保该物业将由其本人及名列购买该物业申请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员居住。任何家庭成员(包括买方本人在内)倘事前未得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的书面同意，不再实际或永久居于该物业，则不论原因为何及时期长短，房委会有绝对权利要求买方将该物业在免除任何产权负担之情况下以买卖协议所列明的售价，并在扣除任何经房委会核证为修复该物业的损坏或损毁的合理费用以及解除该物业任何产权负担及拟备或批准转让该物业的开支和费用的款额(该款额经房委会如此决定及核证后即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后转让回房委会。而买方在收到房委会的书面要求后，须立即(及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该要求日期起计28天内)签立转让契据(采用房委会准备或房委会以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批准的格式)将该物业在免除任何产权负担之情况下转让回房委会，及在买方签立转让契据之同时或之前，将该物业交吉予房委会。